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須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建議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本集團或附屬公司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以及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任何諮詢機構、代理人或顧問；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陈猛

麥天生

原立民 (行政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4-1916室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

李景波

田中茂樹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6(2)條，陈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原立民先生、李丰茂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應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陈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原立民先生、李丰茂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陈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原立民先生、李丰茂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一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陈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原立民先生、李丰茂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本通函載列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819,102,0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81,910,208股股份。購回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股東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會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74.93%權益。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李丰茂先生控制之法團。

董事會函件

假設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名下之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25%。

按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0.860	0.300
二零一五年五月	0.980	0.68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360	0.650
二零一五年七月	1.290	0.580
二零一五年八月	0.980	0.395
二零一五年九月	0.670	0.435
二零一五年十月	0.830	0.40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620	0.4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640	0.425
二零一六年一月	0.510	0.35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510	0.420
二零一六年三月	0.580	0.480
二零一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510	0.460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且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及

- (2)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III. 更新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經已擴大。董事建議更新計劃限額（惟須待股東批准）以讓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於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設為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就計算「更新」計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10%計劃限額為263,165,20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實際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188,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當中187,450,000股股份已獲行使，950,000股股份已失效，以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實際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19,102,084股股份之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計劃限額將重設為281,910,208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281,910,208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能令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賞他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由於已發行股份經已擴大，除非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

則獲「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未能繼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達致其擬定目的。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利，可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取得本公司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進一步貢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獲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待股東更新計劃限額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可授出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19,102,084股股份已發行。為確保有足夠未發行股份於未來發行，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加1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透過增加17,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提升本公司就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而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打算發行任何建議增加的法定股本。根據公司細則第4(a)條，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為生效。

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本公司增加之法定股本。有關詳情如下所示：

修訂前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附註)，分為每股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修訂後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附註：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繼而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增至15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VI.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限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麥天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陈猛先生，43歲

執行董事

陈猛先生（「陳先生」），43歲，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吉林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春新天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吉林龍信資產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中國石油集團長春辦事處財務部的負責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麥天生先生，59歲

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麥先生」），59歲，執行董事。麥先生現任 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Asia Fashion」）的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在此之前，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於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另一家於新加坡主板上市的 LottVision Limited 的財務總監。麥先生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

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麥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麥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原立民先生，56歲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原先生」)，56歲，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原先生最近已辭任Asia Fashion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Asia Fashion目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新型建材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先生亦擔任美國億泰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分析師，於資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曾處理超過15項中國上市及集資項目。他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航天部CAD公司的總經理，亦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北京市政府金融辦分析師。原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財政學士學位。

原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原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原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丰茂先生，46歲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先生（「李先生」），46歲，為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企業家，專注於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分佈在中國吉林省的多家企業，涵蓋鐵路運輸及物流、採礦及提煉、自然資源、房地產開發、銀行及融資租賃等業務。李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寶漢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其執業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分別於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梁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4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梁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景波先生，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景波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景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事務部經理。李景波先生曾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上交易部的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上海分支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景波先生獲委任為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景波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李景波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6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景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李景波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李景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李景波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景波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田中茂樹先生，51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中茂樹先生（「田中先生」），51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中先生現任 T&C XTF Japan, Inc. 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服務 T&C 集團，並擔任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田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分別於 Mizuho Securities Co., Ltd、里昂證券東京公司及東海東京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田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田中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 360,000 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田中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田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田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中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
- (b)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4)B.「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 (a) 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 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iv) 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4)C.「**動議**（倘以上(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4)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以上(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4)D.「**動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項下，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限額，惟規定(i)根據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及(ii)在計算「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5)A.「**動議**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17,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公司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授權董事為代表本公司作出及／促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使上述載於(5)A的議案生效。」

特別決議案

- (6)A.「動議刪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第5段，並以下列第5段取替：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 B. 「動議授權董事為代表本公司作出及／促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使上述載於(6)A的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根據細則第86(2)條，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原立民先生、李丰茂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應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